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間華

被　　告　董璨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4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9日晚間9時許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銘諺」（下稱「銘諺」）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寄放在空軍一號高雄建國站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），並以LINE訊息傳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「銘諺」，容任「銘諺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。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則於114年3月間，透過LINE向伊佯稱：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，伊信以為真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3月12日下午3時38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入系爭帳戶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受財產損害40萬元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被告可預見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，卻仍交付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遂詐欺取財犯行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

應賠償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4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71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（下稱系爭刑案光碟，見本院卷末證物袋），核閱被告警詢筆錄、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，及系爭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無訛，堪認實在。

㈡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卻仍交付之，足見被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，而

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40萬元入系爭帳戶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求償全部損害40萬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1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末查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審理期間，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